

中古中国知识·信仰·制度研究书系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编

画境中州

金元之际华北行政建置考

温海清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画境中州

金元之际华北行政建置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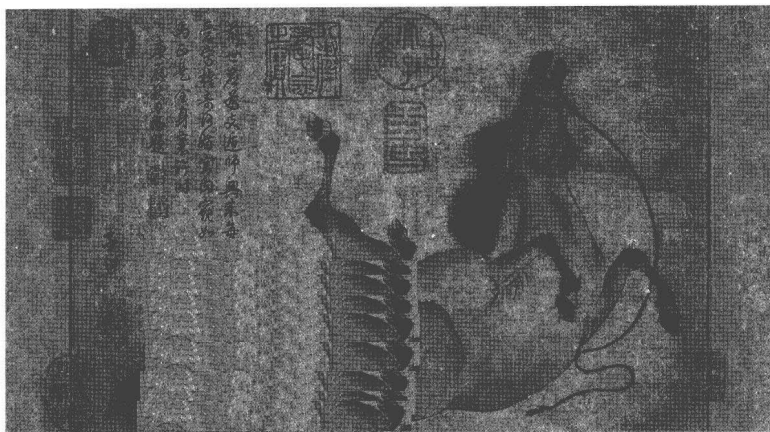
温海清 著

Dividing up the Territory of the Central Plains

The Chang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 North China under Mongolian Ruling (1210-1270)

Wen Haiqing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境中州:金元之际华北行政建置考/温海清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6

(中古中国知识·信仰·制度研究书系)

ISBN 978-7-5325-6218-3

I. ①画… II. ①温… III. ①行政管理体制—研究—
华北地区—辽宋金元时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2427号

中古中国知识·信仰·制度研究书系

画境中州

——金元之际华北行政建置考

温海清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635×965 1/16 印张27 插页2 字数388,000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

ISBN 978-7-5325-6218-3

K·1486 定价:68.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承印公司调换

书系缘起

余欣

在学术出版过度繁荣的当下，各种“大典”、“巨制”俯拾皆是，“标志性成果”风起云涌，我们推出这套丛刊，究竟意义何在？我不断扪心自问。

我总想起，当初激励我投身“不古不今之学”的唐代大史学家刘知幾的一段话。子玄撰成《史通》后，惧其不传于世，喟曰：“夫以《史通》方诸《太玄》，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数君是也。后来张、陆，则未之知耳。嗟乎！倘使平子不出，公纪不生，将恐此书与粪土同捐，烟烬俱灭，后之识者，无得而观。此予所以抚卷涟漉，泪尽而继之以血也。”是知古人不轻言著述，凡有所作，必殚精竭虑，巧构精思，冀藏之名山，垂为后世之轨则。非我辈后生，斐然狂狷，读书未遍，率尔操觚可比。

我又记起，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访学之时，高田时雄教授跟我讲过一则轶事：第一任所长狩野直喜先生认为，初学者理当埋头读书，而不应急于发表成果。因此，当时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新进研究者三年内不许写论文。我深深地为这个故事所蕴含的学问之真精神所感动。在量化原则下，今之学者沦为计件民工，每日为炮制“速朽之作”，完成指标而苦斗。若有人天真地提起“千秋事业”之说，恐怕会沦为同行笑柄。然而，我们真的要沿着这条道路一直走下去吗？我常常寻思，一个真正的学者，起点和终极到底在何方？也许有人会讲，既是“无涯之旅”，则无所谓起止。那么，立场呢？学者治学的基本立场在哪里？古人曰“文章千古事”，今人云“在学术上应该发扬比慢的精神”，我们是否仍可作为信念而坚守？在“美丽人生”与“追求学术之彻底性”之间，我

们应该如何抉择？

这些纠结，想必也是我的这些志同道合的学侣们的忧思。于是我们向往建立一个乌托邦，期盼在这个“艰难时世”努力生存的同时，有一泓荒漠甘泉，可以给我们枯槁的心灵带来慰藉；有一方文明的沃土，可以让思想的苇草惬意地生长；有一片无垠的天地，可以让我们信马由缰。由此，有了“中古中国共同研究班”的成立。

所谓的研究班，只是一个没有建制的民间同仁团体，却代表了我们的学术理想。两年前，一群研究中古时代历史、语言、文学与艺术的年轻人聚集在一起，商讨在学术日益泡沫化的今天，我们如何安身立命，是否能为中国学术做点什么。随后研究班悄然成立，致力于在互相砥砺中提升自我学术境界，并探索共同研究模式在中国学术生态中生发的可能性。研究班是一个开放的学术共同体，而不是党同伐异的山头。核心成员来自复旦历史系、文史研究院、汉唐文献工作室、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中文系等五个单位，共十二位学者。此外，还有许多研究生、访问学者、校外和海外研究者，作为“观察员”和通讯成员加入。每两周组织一次workshop，主要安排为新作发表与讨论、史料会读、学术信息交流与评论，至今已连续举行36次。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氛围，让我们怡然自得，乐以忘忧。理解当今学术生态下“青椒”处境的贤达，想必不难体会，这样完全依赖学问自身魅力而运作的“非营利性社团”，坚持到今日，是多么的不易！

我们的活动，逐渐引起相关院系和学校的关注，对我们深表“同情的了解”，施予各种援手，鼓励我们将实验继续下去，并从“211三期”和“985三期”项目中拨给专项经费予以资助，希望能将我们的苦心孤诣，呈现在世人面前。因之，我受命策划这套丛书，作为见证梦想与现实张力之间的“试金石”。虽然不免有些俗套，我们仍想借此对所有给予包容和支持的人们，尤其是章清教授、金光耀教授、邹振环教授、杨志刚教授、葛兆光教授和陈尚君教授，表达由衷感激之情。

书系以“中古中国知识·信仰·制度”为名，收录研究班主要成员的作品，表明了我们共同研究旨趣之所在。第一辑付梓的，除了我自己的那

本不过是往日杂稿的拼盘,其余大都是博士论文经数年打磨而写定的心力交“萃”之佳作。第二辑将要刊行的,则是研究班成立后历次往复匡谬正俗之结晶。尽管立意和方法不尽相同,但都代表了新一代学人对“基础性命题”的求索与回应。古人有云:“登山始见天高,临壑方觉地厚。不闻先圣之道,无以知学者之大。”况乃天道幽邃,安可斐然。同道乐学,博采经纬(研究班集体会读之《天地瑞祥志》,中多祲祥灾异、纬候星占之言),思接千载(诸君治学范围,上启秦汉,下探宋元,绵历千年),今略有所成,哀为一编。虽不敢“期以述者以自命”,然吾深信,绝不至于“粪土同捐,烟烬俱灭”。

在一次讲演中,我曾吟咏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的《烧毁的诺顿》(*Burnt Norton*,中译参汤永宽译本,略有改动),以表达对人类历史之深邃与荒诞的敬畏和感动。现在,我想再度征引这首诗,作为对我们研究班的祝福,也作为这篇缘起的“论曰”:

Time present and time past	现在的时间和过去的时间
Are both perhaps present in time future,	也许都存在于未来的时间,
And time future contained in time past.	而未来的时间又包容于过去的 时间。
If all time is eternally present	假若全部时间永远存在
All time is unredeemable.	全部时间就再也都无法挽回。
What might have been is an abstraction	过去可能存在的是一种抽象
Remaining a perpetual possibility	只是在一个猜测的世界中
Only in a world of speculation.	保持着一种恒久的可能性。
What might have been and what has been	过去可能存在和已经存在的
Point to one end, which is always present.	都指向一个始终存在的终点。
Footfalls echo in the memory	足音在记忆中回响
Down the passage which we did not take	沿着那条我们未曾走过的甬道
Towards the door we never opened	飘向那重我们从未开启的门
Into the rose-garden. My words echo	进入玫瑰园。我的话就这样

Thus, in your mind.

But to what purpose

Disturbing the dust on a bowl of rose-leaves

I do not know.

Other echoes

Inhabit the garden. Shall we follow?

在你的心中回响。

但是为了什么

更在一钵玫瑰花瓣上搅起尘埃

我却不知道。

还有一些回声

栖身在花园里。我们要不要去

追寻？



2011年12月19日

目 录

书系缘起	余 欣	1
导论		1
一 选题及本文主旨述略		1
二 资料及先行研究述评		10
三 要义及篇章结构安排		33
上篇 地方行政制度、区划及建置变迁考析		39
第一章 “十道”的变迁		
——兼论元代腹里地区的形成		41
一 金元之际分道状况探源		42
二 窝阔台时期“画境之制”性质、内容等问题考辨		46
三 丙申画境“十道”之分道状况再考		51
四 中统初年“十路”宣抚司辖境状况考析		60
五 “十道”体系崩解下腹里区域的渐趋形成		67
第二章 “腹里”内部区划的生成及其地位探析		71
一 问题的提出		71
二 蒙古袭来:金末华北区域划分的整合		74
三 画境中州:蒙元在华北地区统治的展开		85
四 腹里内部区划的生成以及腹里的地位问题		93
第三章 汉人世侯严实、张柔辖地的变迁		
——以丙申“画境之制”为主线		103

2 画境中州——金元之际华北行政建置考

一 问题的提出	103
二 东平严实统领“五十四州县”考	107
三 保定张柔所领“八郡”、“三十城”考	115
四 余论	124
【附表】	125
【附图】	129

第四章 “万户路”、“千户州”

——蒙古千户百户制度与华北路府州郡体系	131
一 问题的提出	131
二 蒙古千户百户制度在华北的推行	134
三 蒙古千户百户制度与华北路府州郡体系之对应关系析考	153
四 结论	184

第五章 州的划分体制变迁

——以“节度—刺史”体系为讨论中心	187
一 问题缘起	187
二 金元之际华北地区州的滥置	195
三 蒙古草原旧制冲击下华北州郡官制之嬗变	202
四 元代州划分体制的转变及其缘由之分析	212

第六章 华北建置变迁之初步分析

一 华北各区域建置变化的特征	221
二 华北建置变迁的时段特征	228

下篇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考释

参考文献

地名索引

后记

导 论

一 选题及本文主旨述略

学者们大致同意,蒙古人于13世纪前半期对东、西方世界的持续拓展,势必使其涉入各地区地方性事务的程度日趋加深;蒙古帝国对东、西方世界的统治愈来愈面临着一种“地方化”(或谓“在地化”)的趋势。美国蒙元史学者T. 爱尔森(Thomas T. Allsen)在针对蒙哥汗时期蒙古帝国在中国、俄国和伊斯兰地区的统治政策的比较研究中指出:“考虑到帝国疆域的广阔和文化的差异,蒙哥与其大臣们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广泛综合了诸种不同的要素,这点毫不足奇。帝国的赋税制度融合了蒙古与中亚突厥的税收惯例,户口检括则采纳汉地的经验,军事机构则遵循具有悠久草原传统的模式。尽管帝国的管理制度具有某种匀称性,但绝不意味着整个帝国尤其是其基层制度上的无差异性。它不可避免地要适应当地的实际和传统。由于蒙古人既无统治经验,自身又缺乏必需的官僚人员,他们不得不依靠熟谙当地状况和语言的臣民来充当各级统治官员。尽管这不可避免地导致采用各种地方传统的管理方法,但在绝大多数情形下,这对于控制和开发新征服的领土而言,乃是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①

事实上,美国学者舒尔曼(H. F. Schurmann)也较早观察到,在华北

^① Thomas T. Allsen, *Mongol Imperialism: The Policies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in China, Russia and the Islamic Lands, 1251 - 125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221 - 222.

汉地,地方基层保留着汉地因素,而在上层则大量地是蒙古(或外来)因素。^① 换言之,越接近基层则当地因素越明显,越往上层则蒙古因素越凸显。姚大力对此亦曾写道:“在越低的行政层次,被征服地区原有的行政组织形式以及其他相应制度,保留得就越多。蒙古对这些地方的统治,实际上是依赖于来自草原体制以及从当地传统政治体制中保留下来的两类制度损益变通,使之互相耦合、同步运转来实现的。所以,在被征服地区,我们到处都看见蒙古政治体制或紧或慢地朝着‘地方化’的方向发展。而整个过程的显著特点之一,亦即这种地方化更多地是从较低的行政层次逐渐巩固并且向上发展的。”^②

正是由于这种“地方化”趋势,蒙古人统治下的东、西方各地(通常被理解为中国、中亚、伊朗地区以及南俄草原这几块区域)呈现出其区域特性。不少研究蒙古时代史的学者通常都会以各地社会本身的历史发展为线索,来观察这个地区在外来因素(蒙古因素)介入下而导致的诸种变与不变,此即“变革(或变迁性)”与“承续(或延续性)”的问题。英国著名伊朗学家兰普顿(A. K. S. Lambton)就曾针对蒙古统治时期的伊朗地区各种社会历史现象的承续与变革问题进行过讨论,她总括性地指出:“伊朗历史上承续与变革的相对重要性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与活动范围内一直有所变化。在政治领域,承续性最为明显地被入侵和改朝换代所打断;而在行政管理领域,则超越政治突变呈现出明显的承续性特征;在经济领域,尽管同样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但变革或许更易受到政治事件的牵连;然而,在宗教和社会领域,变革则更加细微、渐进而难以确知其所发生的年代。”^③

① H. F. Schurmann,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9, No. 3/4, Dec., 1956, p. 307.

② 姚大力:《论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蒙元政治制度史研究之一》,南京大学博士论文打印稿,1986年,第4页。

③ A. K. S. Lambt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1th - 14th Century*, Tauris, London, 1988, p. 1.

试若我们将兰普顿的研究视阈移置到蒙古人统治下的中原汉地社会来进行考察的话,情形又将会如何呢?在蒙元统治下汉地一系列或承续、或变革的社会诸历史形态中,蒙古因素曾起过怎样的作用,也就是说蒙古本身的组织或机构在当地社会的遗存状况以及其所产生的影响究竟如何呢?① 这些问题亟待我们从更细部的层面加以研究、进行梳理并予以丰富。

兰普顿观察到伊朗社会在“行政管理领域内”维持其固有的传统而呈现出承续性的特质。在大致相同的领域内,蒙古人于13世纪前半期在中原汉地的地方行政上究竟采行过什么样的策略,通常为我们所熟知的汉地传统的地方行政制度、区划以及建置等方面发生了怎样的变迁呢?如所周知,单纯从制度文化史的角度而言,地方传统的行政制度经常性地被以当地王朝为正统的历史书写者或后世研究者们所反复伸张,外来因素(本研究所指向的是具有内亚游牧传统诸因素)很容易被匡正到以当地传统制度为主体的历史叙事上来,通常被“汉化”或“华(夏)化”等简单性语词所涵括、遮蔽。中原汉地千余年来根深蒂固的地方行政体制的传统,较之同时代蒙古人统治下的其他地区具有同样甚至更顽强的韧性。蒙元王朝不同于导夫先路的拓跋北魏王朝,与隔代继起的满清王朝也很不一样,对于蒙古因素在汉地社会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尤其是在政治体制的设置及其运行等方面,我们往往估计得还不充分。那么,蒙古因素的介入给汉地传统的地方行政制度等方面造成了怎样的冲击,它又是如何一步步随着地方化程度的加深而逐步“消散”为我们所“习

① 巴托尔德曾站在这样的角度提出过类似的、有待深研的课题:“蒙古帝国的组织如何影响中亚的历史发展,帝国的机构在帝国的诸继承国家中有着哪些遗存。”参阅巴托尔德著,张锡彤、张广达译:《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521页。需指出的是,西方研究蒙古时代史的学者们非常关注蒙古与各所在地区不同文化和社会制度间的接触以及由此而导致各种变化的历史问题,除上述诸位学者外,我们还可留意 Peter Jackson、Elizabeth Endicott-West 等学者的相关论著,他们在此方面代表性的论著分别有: *The Mongols and the West, 1221 - 1410*, Pearson Longman, 2005.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89.

焉不察”的呢？^① 这是贯穿本研究的基本主旨之一。

基于上述诸端由，本研究拟以 13 世纪前半期（1210 年代至 1260 年代）华北地区的行政制度、区划以及建置等方面的历史变迁为主线，来理解和认识蒙古因素与汉地传统如何“整合”的问题，尤其留意于蒙古因素给中原汉地传统地方行政以何种影响的层面。

与西征初期“得地不守”的试探性策略不同，蒙古人南下经略中原，很早就依汉地制度采取“置侯牧守”的统治策略。^② 金元之际蒙古人对华北地区所展开的这场“大朝革命”，^③ 造成“州县尽废”、世侯纷起的混乱局面。

- ① 关于蒙古因素在中原汉地的存在及其影响诸问题，事实上前人已有所阐述：“如果从‘路的行省’及其以下各个行政层次去考察，蒙古对中原汉地的政治统治体制，从一开始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化的趋势。世侯们在各自势力范围内所采用的官制、行政区域划分、法律制度等，虽然未尽统一，但总的说来，基本上是中原王朝的有关制度、尤其是亡金遗制的沿用。但是，如果从高于‘路的行省’的行政层次去观察，各地世侯都被置于直接对大汗负责的中州断事官及其所属必阈赤的辖制支配之下，同时蒙古政权还通过遍置于州县的达鲁花赤，把它对华北地区的监控贯彻到直接治理民众的最低层次的地方政府。可见大蒙古国对征服社会的间接军事—行政统治，乃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蒙古制度与自下而上的当地制度之间相互交叉渗透式的结合来实现的。蒙古对畏兀儿和河中、对阿姆河以西广大被征服地区的统治，与对汉地的统治差不多采取同样的方式。……因此，大蒙古国在将其版图扩大到毗邻的诸农业社会的最初半个世纪里，实际上是把草原体制下的蒙古式行政中枢直接引入三大被征服区，利用大断事官制度和达鲁花赤制度来控制各地专制一方的世侯或者斡力克，由此实现对于被征服地区的间接的军事—行政统治。这个制度体系，在十三世纪六十年代又发生了十分重大的变化。”详可参阅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第八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 913—915 页。
- ② 舒尔曼将蒙古的征服统治分三阶段，蒙古帝国建立至成吉思汗去世为第一阶段。舒尔曼认为此阶段蒙古人无意于在被征服的定居社会进行永久性占领，完成劫掠之后基本就撤回草原本部，谓之“得地不守”。不过这并不能一概而论。蒙古人对中原汉地的征服和统治过程就不一样，他们一开始就十分注重对新占领区的控制。《金史·古里甲石伦传》载，兴定三年三月，蒙军攻下太原后，“招民耕稼，为久驻之基”。《金史·胥鼎传》则载：“河朔受兵有年矣，向皆秋来春去，今已盛暑不回，且不嗜戕杀，恣民耕稼，此殆不可测也。”参阅：H. F. Schumann,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9, No. 3/4, Dec., 1956, pp. 304—306；《金史》卷一一一、卷一〇八，中华书局，1975 年版。下同者，不复出注。
- ③ 元人将蒙古南下灭金径称为“大朝革命”，参阅李庭：《寓庵集》卷六《陕西行中书省左右司员外郎郭公行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藕香零拾》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版。关于“大朝”国号所指涉的时间，其上限不迟于赵珙出使蒙古的 1221 年，其下限大致在忽必烈至元八年（1271）采行“大元”国号之后，与本研究所涉时间大体一致。参阅萧启庆：《说“大朝”：元朝建号前蒙古的汉文国号》，载氏著：《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上册），中华书局，2007 年版，第 62—78 页。

一方面,蒙古汗廷派遣大断事官行使华北地方最高行政权力,并在各州县遍置达鲁花赤、划分食邑路州等,以维护蒙古人在中原汉地的统治。另一方面,汉人世侯在向蒙古人纳赋、从征、纳质以及覲见的前提下,获得署僚自辟、刑赋专擅的权力。这些世侯们世享大权,专制各郡,维持地方统治秩序。^① 蒙古人在中原汉地维持着一种“草原游牧国家对被征服的定居农耕区间接统治的格局”。^②

始于蒙古南下徇地中原,迄于忽必烈建元初期,华北地方行政建置的改易最为剧烈。金廷为唤起淹滞黄河以北而未及南迁的民众抵抗蒙古进攻,对当地官民许以各种官衔,且多听其自便;^③另一方面,由于世侯专制一地,各自为境,其署僚任命随所自欲;再加上蒙古人不谙中原繁杂官制,各种官衔授予极为无序。^④ 凡此种种,造成华北地区不少路、府、州、县的升置降黜或划割改属,这一地区的地方行政渐趋混乱。

为有效维持中原汉地的统治,蒙元汗廷先后在华北地区设置诸种统治机构,随之出现各种地方行政建置名或职官名。太祖成吉思汗时期置有所谓“天下都达鲁花赤”、“大札鲁忽赤”、“都行省”以及所谓“诸路行省”等各类官名、诸种机构。太宗窝阔台时期,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汉地社会的控

① “汉人世侯”这一概念,当系日本学者爱宕松男于1940年代在其论文《李璫の叛亂とその意義:蒙古朝治下における漢地の封建制とその州縣制への展開》(《東洋史研究》1941,6-4)中首次提出,此后多为学界所沿用,指称那些投附蒙古的汉人地方武装集团首领。

②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6页。

③ 姚燧《金故昭勇大将军行都统万户事荣公神道碑》载:“在金叔世,宣宗蹙国播汗,河朔豪杰,所在争起,倡纠义兵,完保其乡,金詠以官,冀赖其力复所失地。”参阅姚燧:《牧庵集》卷二二,《四部丛刊》本。《金史》卷一五《宣宗中》载,兴定元年五月,“丙午,定河北求仕官渡河之法,曾经总兵者白枢密院,余验据听渡”。兴定三年四月,“甲申,诏河北州县官止令土著推其所爱者充,朝廷已授者别议任使”。

④ 诚如南宋使蒙人员彭大雅所称:“其官称,或赞国王,或权皇帝,或宣差。诸国亡俘,或曰中书丞相,或将军,或宣抚运使,随所自欲而盗其名。初无宣麻制诰之事。”亦如《经世大典序录·制官》所云:“既定中原,取四方,豪杰之来归者,或因其旧而命官,若行省、领省、大元帅、副元帅之属者也;或以上旨命之;或诸王大臣总兵政者承制以命之。若郡县兵民赋税之事,外诸侯亦得自辟用,盖随事创立,未有定制。”参阅彭大雅撰、徐霆疏:《黑鞑事略》,《王国维遗书》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苏天爵:《元文类》卷四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制,设置“中州断事官”、在“州县守令上,皆置监(达鲁花赤)”,^①设立“燕京行尚书省”、“十路征收课税所”等机构。到忽必烈统治初期,又先后设立十路宣抚司、十路宣慰司等机构。上述诸种机构或诸类官名的设置,不仅对金元之际华北地方行政建置的演变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同时,对当时该地区区划的生成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元代腹里作为一个大区域,如何在华北地区生成成为一个不同于周边各行省的特殊辖区,以及腹里内部的区划又是如何逐渐出现三分并进而凸显出后世所谓山东、山西、河北三省,这都与蒙元初期的一系列行政措置是分不开的。本研究对此类涉及区划设置的问题尤为关注,并有所讨论。

经过一系列的探索 and 调适,金元之际华北地区的地方行政建制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就是“行省制”的逐渐发育以及“路制”的渐趋定型。蒙元时代的“行省”或“省”,蒙古语称 *sing*,“路”则作 *čölge*。^② 由于路成为正式一级行政区划单元历宋、金而最终定型于元,而省制则创制于元并且影响及于今,故而讨论这两种建制的源流和演变,或探讨其具体设置情况的相关研究成果显得十分丰富。而对于历经数千年之久的州、县级建制的问题,尤其是州制在元代发生较大转变的问题,则往往被忽视。与此相关联的是,金元之际出现的各类型行省或诸路级机构的设置及变动状况,成为研究者们广泛关注的焦点;而对该时期各路生成及其区划的演变,以及州、县地方行政建置的变动等状况,研究者们热度则又稍显不够。学界虽注意到金元之际州、县建置变动和划割改属的频密,却始终没有对此问题作一系统的清理和解答。职是之故,上述相关地方行政制度方面的话题又构成本研究的另一重要主旨。

金元之际州、县建置的变动,应该说在《金史·地理志》及《元史·地

① 此为太宗丙申年(1236)事,语见姚燧《牧庵集》卷二四《谭公神道碑》。

② 前田直典从元代诸多文集以及石刻史料中涉及“行省”、“路”的语汇进行对比并指出了此点。详可参阅氏著:《元朝史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46页。此外,另一层级的所谓“道”,则未发现相对应的蒙古语词。道的问题比较复杂,蒙元初期,“道”、“路”相通;元中后期随着肃政廉访司道、宣慰司道的定型,“道”又成为一个不同于“路”的层级单位。

理志》中得到了比较具体的反映。诚如《金史》卷二四《地理志·序》云：“后复尽升军为州，或升城堡寨镇为县，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县加于旧五十一，城寨堡关百二十二，镇四百八十八。虽贞祐、兴定危亡之所废置，既归大元，或有因之者，故凡可考必尽著之，其所不载则阙之。”此外，笔者仅依《元史·地理志》、《元一统志》等载籍统计，至元二年，腹里地区就涉及 115 个州、县以及司候司、录事司等单位的变动，如果加上 5 个路级建置的出现，那么总数达到 120 个单位，其中，省并 15 个州、55 个县，与《元史·世祖三》中所谓至元二年闰五月至十二月之间“省并州县凡二百二十余所”的记载相比较，可以说见于《元史·地理志》等记载的尚不及半数。^① 由上述两志的情况看来，我们很容易窥见当时州、县建置变动的激烈程度。

造成华北地区地方行政建置混乱的根源在于蒙金二十余年的战争。蒙古军队南下经略，严重冲击这个地区的地方行政建置，而首当其冲者莫过于地方州、县。据史载，“自兵兴以来，州县残毁，存者复为土寇所扰”，“河朔盗起，郡县守宰委印绶去”，“山东被兵，郡县望风而遁”，河北诸路则“州县官往往逃奔河南”，“多求河南差占以避难”；“河北、河东、山东郡县尽废”。^② 州县尽废、官吏缺员，其所造成的权力真空，多为降蒙的地方大小世侯所填补，他们自行任命官员进行管领。同时，自贞祐南渡至金亡前，中原内地尚有部分未降蒙、暂时拥兵自守的地方势力亦占有州、县，但随着金的灭亡，这些势力也逐步为蒙古人所肃清或控制。

蒙金对峙时期（尤其在金贞祐、兴定年间），金廷为对抗蒙军南下，许多地方由县升州或由镇升县，而这些新升置的建置，有不少延续至蒙元时期。与此同时，战乱导致人口流徙无常，金亡前后有大量北民南迁和河南

① 据《元史·地理志》记载，河南地区州县的省并多发生于至元三年，而陕西地区则多出现于至元七年。上文所指涉的州县建置变动的数字，应与上述这两个地区所涉无多。

② 《金史》卷一〇九《陈规传》；《畿辅通志》卷一六九《耿福先世墓碑》；《金史》卷一二一《和速嘉安礼传》；《金史》卷一〇九《许古传》、卷一四《宣宗纪》；《刘文靖公文集》卷二〇《段泽州长官段公墓碑铭》。《畿辅通志》，商务印书馆影印清光绪本，民国二十三年（1934）版；刘因：《刘文靖公文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 93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年版。

民众的北归,自元太宗以来,屡屡出现因人口多寡而设立或省并行政建置的情形。^①

针对这种状况,太宗窝阔台时期,就开始着手对华北州县进行省并与调整。^② 有材料表明,为加强对汉人世侯的控制,乙未(1235)、丙申(1236)年间,曾省并过州县。^③ 其中窝阔台丙申岁推行的“画境之制”,无论间接抑或直接,都对华北行政区划的调整产生过比较深远的影响。^④

宪宗时期,“岁辛亥(1251),朝议(吏)定官制,州郡武职多见易置”。^⑤ 壬子岁(1252),又在华北地区实行分封和户口检括,这一年也进行了部分州县的省并。需要指出的是,太宗乙未与宪宗壬子实行的两次籍户,对地方州县建置的变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元史·地理志》均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但更具体情况则不甚详确。

逮至中统、至元之交,在解决汉人世侯问题的基础上,为改变官制混乱无序的状况,重新调整华北地区的地方行政建置,以便确立汉地传统的中央集权官僚制度,元廷着手实行“并郡县、转官吏”的政策,亦即所谓“省并州县,定六[部]官吏员数”。^⑥ 至元二年(1265)闰五月,元廷正式下诏省并州县;至元三年(1266),元王朝“合并江北州县”,并依户口多寡对州、县

- ① 如山东新城县,即因人口聚集而置。据《齐乘》载:“新城县本长山驿台镇,国朝戊子年(1228),以人民蕃聚置县,以田、索二镇隶之。”于钦:《齐乘》卷三,《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
- ② 据敬铉所撰《李伯甫政绩》云:“初,朝廷诏天下郡县各治其故。”此事即发生于乙未籍户之前。参阅[清]陈杰等纂修:《涑水县志》卷末《余录》,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本书所涉诸方志,非特别注明者外,均引自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的《中国方志丛书》,不再另行出注。
- ③ 《创建永胜院功德记》载:“永胜院者,则定襄县令赵侯公沂之所建也。父讳浩,胡桃园人氏……蒙行省大帅嘉公之忠勇,授以金符,委擢帅府事。至乙未(1235)年省并州县,命公行定襄县令。”[清]牛诚修撰:《定襄金石考》卷二,刊于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辽金石刻文献全编》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 ④ 《畿辅通志》卷一六八《张柔神道碑》提及太宗丙申“画境之制”事。另据《元史·粘合重山传》载:“时耶律楚材为右丞相,凡建官立法,任贤使能,与夫分郡邑,定课赋,通漕运,足国用,多出楚材,而重山佐成之。”所谓“分郡邑”,很可能就是与“画境之制”有关,对州县进行调整。参阅《元史》卷一四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下同。
- ⑤ [清]胡聘之纂:《山右石刻丛编》卷三〇《繁峙王氏先德之碑》,刊于《辽金石刻文献全编》第一册。
- ⑥ 张之翰:《西严集》卷一九《大元故荣禄大夫中书平章政事赵公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元史》卷五《世祖二》。